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24

项目名称： 2023年汤泉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新金社区山秦、田庄；龙井社区陈庄、秦村；龙华社区三毛、朱小、山头王）
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 供应商: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 2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农村清洁田园、水系提升、村庄绿化提升、村庄美化、村庄基础设施提升。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服务。包含工程相关专业设计、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设计工作包括工程设计,配合编制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含税总价款为柒拾壹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1-JING-C2023-0004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1)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于方案提交后 20 天；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采购人): (盖章)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毛仙玉

电 话: 0512-67505213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帐 号: 853010532000119131